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满足相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2019年公司拟为5家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.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拟为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预计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。被担保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

综上所述，此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孟洲、李鑫钢、张维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5日